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3070號

原　　告　寰泰運動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鈞皓

訴訟代理人　柯惟升律師

被　　告　林子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係依兩造簽立之經紀合約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經紀酬金及違約金共新臺幣（下同）106 萬5,000元。查被告住所地為臺東縣○○鄉○○村○○00號，有被告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是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如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劉馥瑄